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ST中珠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赠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珠	600568	*ST中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卫滨	李伟
电话	0728-6402068	0728-640206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电子信箱	zz600568@126.com	zz600568@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22,553,439.71	4,525,334,908.56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7,894,343.47	3,796,107,155.95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102,228.69	320,420,070.59	-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77,227.63	-31,372,797.44	-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18,158.16	-31,632,945.97	-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6,946.46	77,581,769.28	-2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6	-0.8548	减少0.4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57	-5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57	-53.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6	252,324,862	161,400,300	质押	247,075,581
					冻结	252,324,862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85,889,400		质押	185,889,390
					冻结	185,859,989
肖妃英	境内自然人	7.76	154,637,503		未知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127,848,000		质押	127,848,000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22,337,830		质押	102,409,034
黄鹏斌	境内自然人	5.22	104,118,991	104,118,991	未知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6,458,359	47,075,016	质押	66,446,479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6,458,359	47,075,016	冻结	66,458,359
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7,103,411		未知	
武汉雪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9	39,725,722		未知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有法人	1.78	35,510,42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质押在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上述股份分别合并计算。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为一致行动人,但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9.6万元(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誉萨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15.31%股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3.36%,认缴尚未实缴的股权比例为1.95%);公司从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的上述融资租赁公司15.3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以实缴注册资本13.36%股权对应的2021年5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46,767,347.51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1.95%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0元;合计转让15.31%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61.59%的股权,张誉萨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6.90%的股权,张誉萨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23.10%的股权。

因自然人股东张誉萨为融资租赁公司现任董事,且转让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鉴于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中科公司")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拟与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中珠中科公司51%股权,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珠中科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总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对方。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珠中科公司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建议保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与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签署《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聘请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1年,涉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7,600.00元。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中珠集团曾持有中珠物业51%股份;2021年1月24日,珠海大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圆")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 "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物业51%的股权", 而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持有珠海大圆30%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本次聘请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中珠物业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已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予以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4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30, 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13,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 股)74,370,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扣除承销保荐27,5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556,603.77元)后的金额为1,272,499,975.84元,已于2016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81000001012010006425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64,515,605.13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2,153,446.42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008,549.29元)。

截止2016年7月25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第711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272,499,975.84	---	1,272,499,975.84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50,000,000.00	---	650,000,000.00
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	168,000,000.00	---	168,000,000.00
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29,383,583.76	---	29,383,583.76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	17,735,393.79	1,534,865.17	19,270,258.96
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10,695,478.48	333,841.54	11,029,320.02
司法冻结扣划	95,911,747.25	---	95,911,747.25
销户零星结息转入基本户	12,893.73	---	12,893.73
减少项小计	1,171,739,097.01	1,868,706.71	1,173,607,803.7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财务费用净收益	23,955,482.11	689,972.24	24,645,454.35
销户零星结息转回	13,493.73	500.00	13,993.73
转回司法冻结扣划款	---	95,911,747.25	95,911,747.25
增加项小计	23,968,975.84	96,602,219.49	120,571,195.33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24,729,854.67		219,463,367.45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龙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本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与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64253	82.7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838004	459.6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24853	218,812,549.59	活期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680210020000009566	3,415.6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13,629.4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3987	48,946.50	活期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8070103000000217	12,205.67	活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5000102361592	572,078.17	活期
合 计		219,463,367.45	

1、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81000001012010006425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70元。

2、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685683800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9.68元。

3、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35830104002485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8,812,549.59元。

4、本公司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8021002000000956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15.65元。

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8600000349,该账户已于2019年9月29日销户。

6、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6863715009,该账户已于2019年9月9日销户。

7、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3713010010026958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629.49元。

8、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35830104003398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8,946.50元。

9、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020807010300000021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205.67元。

10、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010236159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72,078.17元。

三、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8,000,000.00元、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383,583.76元、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70,258.96元、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29,320.02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34,865.17元、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33,841.54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因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前已将拟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所有余额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申请当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零星结息12,893.73元,银行要求转至基本户。一体医疗于2020年5月12日将上述销户结息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本公司因为关联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2019年度因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遭受司法冻结并强制扣划共计95,911,747.25元: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司法划扣金额
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064253	18,447,886.5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838004	3,173,871.60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24853	234,513.06
4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680210020000009566	74,055,476.07
	合 计			95,911,747.25

由于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项系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该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95,911,747.25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已追偿1.001亿元。

2021年4月9日, 公司已将上述追偿资金中95,911,747.25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账号:44358301040024853),用于偿还遭受司法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强制的划转的募集资金已经偿还。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第一次变更

2018年8月,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项目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2016年3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通知》指出,中央军委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根据中央军委《通知》精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也发出《关于全面彻底清理医疗合作项目的通知》。

原"标的公司已开业肿瘤诊疗中心的新增投资"的肿瘤中心26家中有24家为军队和武警医院,截至2017年底,已全部终止合作;原"标的公司新增肿瘤诊疗中心的投资"计划投入的武警北京市总队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属于军队和武警医院,受军改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已不可能继续实施,于2017年底全部终止合作。

(2)"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

原募投项目"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是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以"专注肿瘤、关爱生命"为理念搭建的一个互联网咨询服务平台。该平台是针对肿瘤患者、家属、医生三个不同群体,以分享、互助、传播正能量为核心的肿瘤垂直门户。该项目的建设目的为辅助肿瘤诊疗中心与医院的营销推广,前期已初步搭建基础平台,处于内部测试阶段。鉴于中央军委《通知》精神和医改的快速推进,一体医疗原有的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已发生较大调整,肿瘤垂直门户平台已无法实现建设的目的;同时"肿么办"项目周期较长,实际经济效益较难体现。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肿么办"项目的投资建设,在保持公司投资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拟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医院、肿瘤诊疗中心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

截止2018年7月31日,第一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61,254.00	58,000.00	---	58,000.00
2	"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	3,007.06	3,000.00	---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
4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	4,000.00	4,000.00	2,750.00	1,250.00
	合计	133,261.06	130,000.00	67,750.00	62,25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第一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3,856.00	5,000.00	2,643.70	2,356.30
2	收购桂南医院	21,000.00	16,800.00	14,700.00	2,100.00
3	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28,000.00	20,000.00	16,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
5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	4,000.00	4,000.00	2,750.00	1,250.00
6	剩余募集资金	---	19,200.00	---	19,200.00
	合计	131,856.00	130,000.00	101,093.70	28,906.30

(二) 第二次变更

2019年10月,本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鉴于部分原募投项目因设备配置、机房场地变化等原因已无法继续实施,为了更好的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中的"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和"嘉鱼康泰医院"项目,并在保持公司投资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截止2019年9月30日,第二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3,856.00	5,000.00	2,938.36	2,061.64
2	收购桂南医院	21,000.00	16,800.00	16,800.00	---
3	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
5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	4,000.00	4,000.00	2,750.00	1,250.00
6	剩余募集资金	---	19,200.00	---	19,200.00
	合计	131,856.00	130,000.00	107,488.36	22,511.64

截止2021年6月30日,第二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3,856.00	3,622.00	2,938.36	683.64
2	收购桂南医院	21,000.00	16,800.00	16,800.00	---
3	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
4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	44,000.00	13,200.00	1,927.03	11,272.97
5	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2,800.00	1,200.00	1,102.93	97.07
6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
7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	4,000.00	4,000.00	2,750.00	1,250.00
8	剩余募集资金	---	6,178.00	---	6,178.00
	合计	178,656.00	130,000.00	110,518.32	19,481.68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因为关联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2019年度因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遭受司法冻结并被强制扣划共计95,911,747.25元。由于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项系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该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对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累计已追偿1.001亿元。

2021年4月9日, 公司已将上述追偿资金中95,911,747.25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账号:44358301040024853),用于偿还遭受司法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经偿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与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聘请中珠物业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提供前期物业配合服务,服务期限6个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0,294.00元(费用支出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珠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中珠集团曾持有中珠物业51%股份;2021年1月24日,珠海大圆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物业51%的股权",而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持有珠海大圆30%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本次聘请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中珠物业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已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予以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70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183,17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2018年已终止	580,000,000.00	---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2、"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	2018年已终止	30,000,000.00	---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3、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2018新增、2019年部分终止	---	36,220,000.00	36,220,000.00	---	29,383,600.00	-6,836,400.00	81.13	2019年-2020年	688,893.01	不适用	是
4、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	2018年新增	---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	168,000,000.00	---	100.00	2018年收购	6,792,851.88	是	否
5、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	2018年新增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	2018年收购	-16,925,668.15	不适用	否
6、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	2019年新增	---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534,865.17	19,270,258.96	-112,729,741.04	14.60	2021年	---	不适用	否
7、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2019年新增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33,841.54	11,029,320.02	-970,679.98	91.91	2021年	---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	6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9、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	不适用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7,500,000.00	-12,500,000.00	68.7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0、剩余募集资金	不适用	---	61,780,000.00	61,780,000.00	---	---	-61,780,00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868,706.71	1,105,183,178.98	-194,816,821.02	—	—	-10,132,816.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32,000,000.00	19,270,258.96	1,534,865.17	19,270,258.96	14.60	2021年	---	不适用	否
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12,000,000.00	11,029,320.02	333,841.54	11,029,320.02	91.91	2021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4,000,000.00	30,299,578.98	1,868,706.71	30,299,578.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9.6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与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中科"或"交易标的")51%股权转让给吉林中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与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吉林中科,本次交易价格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珠中科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中珠中科51%的股权,吉林中科持有中珠中科49%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珠中科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1票。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建议保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吉林中科

公司股票代码:839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0127170Y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2幢101、102、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梁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在卫生部规定范围内开展干细胞采集、干细胞制剂生产、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以及组织工程产品生产;免疫细胞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及转让;科研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妆品批发、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起人梁磊持有吉林中科37.58%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林中科资产总额95,696,433.10元,负债总额4,900,064.08元,资产净额90,796,369.02元,营业收入21,692,273.27元,净利润1,667,449.03元。

吉林中科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ABFP2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兴科五巷85号204-205、207、兴科二巷72号301、302、303、304、305、306、307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干细胞、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应用服务;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化妆品;医疗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企业咨询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实验室仪器仪表、实验室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公司持有中珠中科51%的股权,吉林中科持有中珠中科49%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中珠中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是由中珠医疗与吉林中科于2018年在珠海横琴新区共同投资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珠中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珠医疗实缴510万元,占比51%,吉林中科实缴490万元,占比49%)。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干细胞洁净厂房的装修和办公室的装修施工图定稿。截止目前,中珠中科尚不具备生产能力。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3,780.67	6,963,183.09
负债	6,155.91	1,378,823.35
净资产	6,937,624.76	5,584,359.74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792.46	0
净利润	-1,962,534.41	-1,353,2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534.41	-1,353,265.02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4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1)评估目的

中珠医疗拟转让股权,需对涉及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与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6.4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51%股权

(二)股权转让以及股权转让对价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58.44万元,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所拥有标的企业51%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中珠。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中珠100%持有中珠中科股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以及双方均完成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事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

(2)在第一期股权款支付完毕后,转让方应全力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企业的全部交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50万元。

(四)交易安排

1、交易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审批和/或备案手续,代表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也已获得双方各自的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2、本次交易中所发生的税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五)转让方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转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本协议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转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标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也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3)本协议签署日前,标的企业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上除转让方向受让方书面告知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4) 转让方保证已经将标的企业所有的债权债务向受让方进行了全面的披露。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转让方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标的企业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财务报表已全部列明标的企业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除此之外标的企业自注册成立以来,除正常经营外,没有产生其他任何债务、欠款和欠税。

(5)标的企业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标的企业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6)标的企业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转让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7)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受让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受让方出示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8)为保证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转让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受让方、标的企业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2、除非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 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企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确保标的企业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且不会作出任何对标的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标的企业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企业的行为。

(2)标的企业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标的企业及转让方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a)修改标的企业章程,或者签署任何金额超过5万元的文件或协议。

(b)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c)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标的企业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份。

(d)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e)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修订任何借贷文件。

(f)购买、出租、收购任何资产的价格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g)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超过人民币5万元。

(h)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i)分派及/或支付任何股东财产。

(j)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放弃标的企业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份使用权或拥有权。

(k)进行将不利于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任何事项。

3、转让方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受让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其损失。

(六)受让方的陈述并保证

1、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

(1)受让方自愿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

(2)受让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受让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4)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七)违约责任

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双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未按约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违约方计提违约金。若违约方为转让方,则应退还受让方已交的全部款项。

2、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之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标的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珠中科成立至今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且后续投入所需资金较大,为降低未来不确定性风险,减少投资损失,经与吉林中科协商,公司向吉林中科转让所持的中珠中科51%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聚焦发展重点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中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转让中珠中科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税前收益约30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其中赞成票5票,反对票1票。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建议保留。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以中珠中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与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签署《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聘请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1年,涉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7,600.00元。

●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中珠集团曾持有中珠物业51%股份。2021年1月24日,珠海大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圆")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物业51%的股权",而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持有珠海大圆30%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珠集团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中珠物业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已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予以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全资孙公司日大实业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与其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与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聘请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大实业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根据销售业务发展,于2021年8月24日与中珠物业签署《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日大实业聘请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由中珠物业按照日大实业要求委派配合项目销售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1年,涉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77,600.00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中珠集团曾持有中珠物业51%股份。2021年1月24日,珠海大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物业51%的股权",而中珠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持有珠海大圆30%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中珠物业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已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予以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中珠物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99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游和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珠物业总资产8,033.26万元,总负债5,871.49万元,净资产2,161.77万元,营业收入15,594.66万元,净利润848.7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珠物业总资产8,495.29万元,总负债6,262.81万元,净资产2,232.48万元,营业收入2,945.35万元,净利润70.71万元。

[illegible]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1年8月24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大实业与中珠物业签署《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物业服务基本内容

为配合销售需要,应甲方要求,由乙方向甲方销售中心、主入口、临时停车场、样板示范区等处派驻礼宾员、保安人员及客户服务人员等,提供销售中心主体、样板示范区、配套建筑/区域、室外景观示范区及公建的安全防范、保安、礼仪、物业咨询等各项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为壹年,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配合项目销售的物业管理人员(包括保安人员等),负责销售期间的销售中心、样板房及公共部分的物业管理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相关说明

(1)费用标准

1.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人员,双方同意按附件的计费标准按实进行结算。

2.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销售配合服务费对帐清单、服务人员考勤记录表(标准详见销售服务中心单项人员报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3. 本协议销售配合服务费用按合同期限计算。

4. 协议期限内,甲方需乙方增加或减少销售配合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另行协商)。且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应满足乙方完成实际工作的需要及达到甲方对乙方服务标准的要求,费用按附件标准按实结算。

5. 乙方按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物业销售配合服务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甲方按对应服务阶段于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销售配合服务费用,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6. 销售配合服务人员每月度所需的损耗物资(包含:办公物品、清洁工具、清洁用品、保安用品、员工后勤用品等),由乙方向甲方申领,或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购买,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费用支付

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完成上月销售配合服务并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于每月20 日前凭等额有效发票到甲方财务部收取每月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天按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15日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销售配合服务费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如每月销售配合服务费不一致,则以违约当月的销售配合服务费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终止或损失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负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治、战争、政策及政府行为等。

4.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协议,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协议,则应

[illegible]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誉萨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公司全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融资租赁")15.31%股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3.36%,认缴尚未实缴的股权比例为1.95%);公司从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拟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的上述融资租赁公司15.3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61.59%的股权,张誉萨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6.90%的股权,张誉萨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23.10%的股权。

因自然人股东张誉萨为融资租赁公司现任董事,且转让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收购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其他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资产审计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illegible]